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认购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的“中信·远洋弘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认购规模为 2.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信托计划的资金余额为本金 2.3 亿元及第 1 期信托收益 550.73 万元。公司于近日得知，公司认购的 2.3 亿元信托资金被受托人中信信托全部用于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发放贷款。为防范和化解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应对方案》。

一、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信·远洋弘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动管理）。
2. 发起机构/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信托期限：9 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结束。
4. 预期收益率：9.5%/年。
5. 信托规模：已成立 40 亿元，2019 年 11 月计划增发 16 亿元。
6. 资金用途：用于购买武汉弘盛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70% 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以及购买项目公司股东武汉远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 股权，最终用于武汉归元寺项目 B 包地块的开发建设以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其他资金用途。

二、发现风险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认购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 2.3 亿元。

认购信托计划后，公司持续催促中信信托提供投后管理、增发公告、反洗钱

等信息。中信信托除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信息外，其他材料一直未予提供。

2020年2月，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最晚时间收到第1期的信托收益550.73万元。经公司向中信信托询问后，中信信托告知公司，因其未收到融资人支付的贷款利息，将无法在原定分配日向公司分配信托利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信托提供的其官方网站上披露的该信托计划相关公告的查询密码。公司查看相关公告内容后得知，中信信托将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方正集团发放贷款。

经公司向方正集团问询，根据方正集团3月10日复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1月，中信信托向方正集团旗下企业发放贷款25亿元，方正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2019年10月，因方正集团旗下企业未能如约全部还款，中信信托与方正集团旗下企业确定“借新还旧”的业务方案。2019年11月6日，方正集团将当日收到的中信信托2.3亿元贷款用于代其旗下企业偿还前期对中信信托的部分债务。

三、风险应对方案

（一）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牵头核查该事项，公司执行委员会具体执行，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调查该风险事项，工作组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时报告事项进展情况。

（二）积极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中信信托等相关方谈判协商、发送《律师函》、依法提起诉讼、向监管机构举报等措施。

（三）针对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尽快研究财务处理方面意见，确保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和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